

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序號	案名	決議
一	臺中車站遺構保存方案討論案	<p>(一) 因工程單位就本案工程技術上已提出具體解決方法，爰原則同意採方案 A 原地保留方式辦理。</p> <p>(二) 請將方案 A 之托底梁提高使淨空達 2.4M。</p> <p>(三) 請工程單位與台鐵局就遺構與車站的關係，整體規劃遺構展示設施與動線設計（如讓旅客從車站大廳內即可看見遺構）、參觀人員管理、落柱工法及其影響遺構保存比例等相關面向再行補充說明，並提送下次大會討論。</p>
二	報告書審查案：臺中市 13 期重劃區第一標工區涉及麻糍埔遺址滯洪池工程搶救發掘計畫第一階段報告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修正後通過。
三	申請書審查案：106 年 5 月~7 月遺址發掘申請書審查案（4 案）	本案 4 件遺址發掘申請書經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